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附表 20

[第 38A、38AA、39A、 342A、342AA、342CA 及 360 條及附 表 12]

(由 2011 年第 8 號第 24 條修訂)

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

(附表 20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) (格式變更——2014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)

第1部

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

1. 修訂

載於 ——

- (a) 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——
 - (i) 由該招股章程的附錄修訂;或
 - (ii)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;
- (b) 招股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——
 - (i) 由該招股章程的進一步附錄修訂:
 - (ii)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;或
 - (iii)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。
- 2. 依據第1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

現宣布任何依據第1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,在符合第3條的規定下,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修訂。

3. 若干依據第1條作出的修訂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理解

在將依據第 1(a)(i)或(b)(i)或(ii)條作出的修訂與它所關乎的招股章程及該招股章程的附錄(如有的話)一併理解便令本條例的某條文(包括本條例附表 3 第 3 段)能夠適用於該修訂的情況下,該修訂須為該條文如此適用的目的而如此理解。

第2部

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

1. 修訂

載於 ——

- (a) 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——
 - (i) 由該招股章程的附錄修訂;或
 - (ii)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:
- (b) 招股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——
 - (i) 由該招股章程的進一步附錄修訂;
 - (ii)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;或

- (iii)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。
- 2. 依據第1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 現宣布任何依據第1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,在符合第3條的規定下,本條例的條文 據此而適用於該修訂。
- 3. 若干依據第1條作出的修訂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理解 在將依據第1(a)(i)或(b)(i)或(ii)條作出的修訂與它所關乎的招股章程及該招股章程的附錄 (如有的話)一併理解便令本條例的某條文(包括本條例附表3第3段)能夠適用於該修訂的情

況下,該修訂須為該條文如此適用的目的而如此理解。
